

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討論室

出席人員：林妝鴻委員、張坤森委員

列席人員：羅詩欽組長

會議主席：吳有基委員

紀錄：許璧如

壹、會議開始(中午 12 時 20 分)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校務會議
議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
計 14 案，暫依序排定。

決議：排序之提案一覽表如附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(中午 12 時 50 分)

國立聯合大學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一覽表

排序	提案單位	案 由	提 案 方 式
1.	學生事務處	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助生分流要點」(草案)訂定案，提請審議	經 <u>106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7</u> 日第 <u>118</u> 次 <u>行政</u> 會議通過。
2.	研究發展處	本校「研究獎助生要件及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訂定案，提請審議	經 <u>106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7</u> 日第 <u>118</u> 次 <u>行政</u> 會議通過。
3.	學生事務處	修訂學生申訴辦法第十四條	經 <u>106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0</u> 日第 <u>4</u> 次 <u>學生事務處</u>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
4.	教務處	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學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案	經 <u>106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9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 <u>教務</u> 會議通過。
5.	教務處	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	經 <u>106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7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 <u>教務</u> 會議通過。
6.	人事室	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3 條修正案	經 <u>106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0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 <u>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 會議通過。
7.	人事室	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	1. 經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14</u> 日 <u>105</u> 學年度第 <u>2</u> 學期第 <u>3</u> 次 <u>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 會議通過。 2. 經 <u>106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0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 <u>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 會議通過。

排序	提案單位	案由	提案方式
8.	人事室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3條修正案	經 <u>106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0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9.	人事室	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10條修正案	經 <u>106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0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10.	人事室	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附表修正案	經 <u>106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8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11.	秘書室	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」	經 <u>106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8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一</u>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12.	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	理工一館一樓空間擬規劃為輕食賣場使用案	經 <u>106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</u> 日第 <u>三十九</u>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13.	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	本校八甲校區棒壘球場位置遷移案	經 <u>106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</u> 日第 <u>三十九</u>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14.	人事室	本校組織規程第20條修正案	經 <u>106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8</u> 日 <u>106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備註：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
 - 二、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
 - 三、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
 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
-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，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